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2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35/98

《1999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12月6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霍震霆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陸恭蕙議員
程介南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永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張寶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責小組)
蕭偉全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體育)
麥敬年先生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502/99-00(01)號文件)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上述文件，當中回應議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事項，並請議員就文件提出問題。鄭家富議員提述文件的(a)項，並要求政府當局闡述其對“康體背景”的定義的意見。鄭議員注意到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曾表示希望在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內，加強其作為“重點發展體育項目”和“最受歡迎體育項目”的代表性，而政府當局同意在作出委任時考慮此方面的意見，他詢問康體局如在日後開設較多類別的體育項目，額外開設的每一體育項目是否亦會在康體局內有其代表。他進一步詢問，民政事務局將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康體局的代表性。

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意委任較多具有康體背景的人士加入康體局。然而，一如文件所解釋，“康體背景”一詞難有明確定義。他解釋，就該詞作出狹隘的定義並不可取，因為這樣會減低當局在委任時的靈活性。

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無意將議席的數目在關注團體之間作機械式的分配。他表示，在作出委任時，政府當局會致力確保康體局向公眾的問責性，以及康體局的代表性。他解釋，當局就“康體背景”一詞作出定義時，採取實事求是的做法，即該詞一

般被理解為包括運動員、對體育運動堅定不移的人士、體育界的行政人員及相信可為體育發展作出貢獻的人士。根據上述原則，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不同意足總的建議，因為建議會對政府在委任時構成許多限制，而且亦非處理此事的理想做法。鄭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對足總的建議所採取的立場。不過，他建議當局應盡力就“康體背景”的定義提供盡可能清晰的指引，以免政府被指在委任時有欠公允。

4. 蔡素玉議員詢問為何不以立法會及區議會的代表，替代兩個臨時市政局的兩名代表，以確保康體局內有反映公眾意見的成員。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雖然當局並不排除委任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加入康體局的可能性，但當局不欲令有關安排制度化，因為這樣的安排欠缺彈性。程介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作出承諾，以確保康體局經選舉產生的成員人數不會較現時為少。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只答允承諾，屬社會各界代表的成員人數不會較現時少。他亦向議員保證，作為一般規則，政府當局在作出委任時，會確保各方獲得均衡和公平的代表性。

5. 然而，蔡素玉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答覆。她憶述在討論《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曾承諾在廢除兩個臨時市政局後，會擴大區議會的權力，以及在負責提供市政服務的新行政架構內加入社會各界的代表。她認為，倘若政府當局並無在條例草案內訂明將獲委加入康體局的立法會及區議會成員人數，便是不信守承諾的做法。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已在上次會議上解釋，政府當局無意在法例訂明哪些機構的代表會加入康體局，因為如此並非當局的慣常做法。

6. 蔡議員表示會考慮動議一項修正案，以便把立法會及區議會的兩名代表包括在內。議員要求把蔡議員將動議的修正案文本先送交議員參閱，然後才提交政府當局。議員如有任何強烈意見，法案委員會將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的修正案。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他將於會後向蔡議員更詳細解釋政府的立場。

II.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7. 議員對條例草案的條文並無意見。

經辦人／部門

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在2000年1月12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表示，鑑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而議員亦無進一步提出問題，法案委員會將於1999年12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建議在2000年1月12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9. 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13日